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9日在《证券日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17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1日，即2026年11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17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进行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若不同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清算程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29日成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方可召开。同时，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同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处理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协商一致。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公司已向印度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提起仲裁申请。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39.82亿卢比（根据2026年10月18日中国银行印度卢比折算价计算约合人民币2.80亿元，具体以仲裁庭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持续关注仲裁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印度北方邦电力有限公司（UP Rajya Vidyut Utpadan Nigam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UPRVUNL”或“印度北方邦电力”）签署《印度北方邦安帕拉D电厂（2×500MW）机组烟气脱硫系统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约4.8亿元人民币（EPC总承包合同金额，含进口关税10%以及印度增值税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本合同包括印度境外设备供货合同、印度境内设备供货合同、施工和其他服务三个合同。项目位于印度北方邦安帕拉地区，项目范围为2台500MW机组的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包括设计、工程设计、制造、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合同进展情况

（一）项目延期及争议情况

本合同项下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施工。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印度签证问题，多次发生工期延误。在此期间，公司与印度北方邦电力沟通达成共识，项目根据实际进度进行延期，并按期签发延期函件。公司累计获得6次工期延长，总计36个月，第六次延期约定项目移交时间为2024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到期后，经公司多次沟通，业主UPRVUNL未予批准延期，并禁止公司及施工单位进入现场。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公司多次发函催促业主UPRVUNL给予延期批准，均未获得回复。

2023年6月5日，公司向业主UPRVUNL正式提出第一次项目成本索赔，金额约31.9亿卢比（不含税）。

2024年9月23日，公司向业主UPRVUNL正式提出第二次项目成本索赔，金额约47.5亿卢比（不含税）。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业主UPRVUNL发出的合同“违约通知”和对其调解申请的回复函，上述函件基本否定公司索赔主张，并以工期延误为由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2024年12月27日，公司正式回函业主UPRVUNL，明确表达以合同履约为目标、继续推进项目。

2025年7月，业主UPRVUNL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向银行发起合同保函兑付申请。因该项目开立的保函属于“见索即付”性质，汇丰银行与中国银行完成保函兑付，累计兑付金额55,879,978.17元人民币（按兑付时汇率折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项目进度及收付款情况

截至业主UPRVUNL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4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款折合人民币约1.99亿元，累计支付各类款项约3.83亿元，收支差额约1.84亿元。

三、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18日对业主UPRVUNL提起仲裁申请。本次仲裁为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仲裁程序适用印度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仲裁地点设在印度德里，仲裁语言为英语，将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公司主要诉求如下：

1.宣告业主UPRVUNL单方通知终止合同的行为非法、不当、任意且无效。

2.宣告公司有权就本文详述的延误事件获得1567日的工期延长。

3.宣告业主UPRVUNL兑现银行保函的行为违法，且违反该等保函所载条件及合同条款，并据此指令将被兑现的银行保函金额返还公司。

4.指令业主UPRVUNL向公司支付总额约印度卢比39.82亿（或贵仲裁庭可能确定的其他金额）。

5.指令业主UPRVUNL就裁决金额按年利率18%（或贵仲裁庭认为适当且合理的其他利率）支付利息，自诉因产生之日起至索赔陈述书提交之日止（仲裁期间利息），以及自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收回之日止（裁决后利息）。

6.指令业主UPRVUNL承担并支付本次仲裁程序的费用，包括仲裁庭费用、法律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所有附带开支。

7.就本案事实与情形作出仲裁庭认为适当且合理的其他及进一步命令。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77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持续关注仲裁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仲裁结果不确定风险：仲裁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索赔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以及支持程度取决于仲裁庭的最终认定。

2.反索赔风险：公司提起仲裁后，业主UPRVUNL可能提出反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违约金、替代履行费用差额等，公司需就相关反索赔进行充分应对。

3.技术举证风险：部分索赔主张（如桩基工程永久套管、硬岩打桩等）需要提供充分的技术证据支持，存在举证不充分导致相关索赔无法获得支持的风险。

4.仲裁裁决执行风险：仲裁裁决在印度的执行可能面临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存在执行困难或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索赔金额以印度卢比计价，汇率波动可能影响最终实际收回的人民币金额。

七、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董事、总经理：姜龙
独立董事：黄令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王亚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包晓军先生；独立董事谢首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财务总监林静端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因素，需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7,98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7,984股	97,984股	2026年10月22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7,984股，本次回购事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23元/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但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1.39%，其余33,79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9,243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13,750股，剩余14,4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其余279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3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6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98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676,617股变更为218,578,633股（其中A股股本由193,874,417股减少为193,776,433股，H股数量不变，为24,802,200股），A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78,754	0	186,078,7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5,663	-97,984	7,697,679
股本总数	193,874,417	-97,984	193,776,4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10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0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6	2026/10/27	2026/10/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477,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95,47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6	2026/10/27	2026/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肖志华、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草案披露时间：2026年9月4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16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8.70元/股 过户数量：964.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规模不超过964.0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5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的员工为73人，最终认购份额为8,386.80万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386.8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964.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6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6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次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